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城市规划的总体安排及江阴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位于江阴市疏港路 8 号的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搬迁补偿费达成了一致,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书已经 2012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将获得共计人民币 4,939.5694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搬迁补偿协议书涉及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3,489.5694 万元。该笔补偿款是 201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项的进展公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搬迁协议书涉及的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4,939.5694 万元。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